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0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

洪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何ＯＯ　同上

蕭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請求人因交通事故，經受評鑑法官蕭Ｏ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判決違背法令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惟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洪ＯＯ、何ＯＯ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上訴，可知受評鑑法官等 3 人犯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，侵害請求人名譽權、財產權及自由法益。

(二)最高法院判決無任何法源效力、拘束力，最高法院判例始具普通適用性，系爭判決一、二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436 號等判決，違法違憲。系爭判決一、二均記載當時視距良好，但請求人被汽車 A 柱擋住，告訴人在遠超出汽車視野範圍處，又突然左轉，請求人不及反應，無論請求人超速與否，兩車均會撞上。交通部公路總

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；超速屬行政違規，不等於具刑法上過失。又受評鑑法官等人及鑑定人均未至車禍現場勘驗，卻認定請求人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有應調查未調查之違失。告訴人雖切除一顆腎臟，但人類有兩顆腎臟，就算只剩一顆，日常生活機能均不會受影響，因此告訴人之傷勢不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「重傷」。

(三)受評鑑法官等 4 人執行職務已觸犯刑法上枉法裁判罪、濫權處理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明顯不適任司法審判工作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，並提出刑事告發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不服系爭判決二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之裁判結果，並對系爭判決一、二所採鑑定意見之證據能力，對請求人有過失傷害行為，告訴

人受有重傷等事實認定，及適用最高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，有所爭執，惟此涉及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行使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並且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因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，非偵查機關或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欲為刑事告發，應向偵查機關為之；若爭執判決之認事用法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則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